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解读

国家机关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款项

《条例》规定，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各级政府和部门不得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明确规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推行“证照联办”“一业一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条例》明确，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条例》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权依法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条例》还提出，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和强制捐赠。

加强电子印章证照档案互认共享

政务环境方面，《条例》完善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体系，统一政务事项服务标准，线上线下一个办理平台，实现同城通办、异地可办。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构建跨部门横向联通、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向社会公开。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认共享和推广应用，能够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或者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条例》明确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制度，通过健全系统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多规合一、并联并审。依法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化评估，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场主体共享使用，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同一部门多项执法检查应当合并进行

法治环境方面，《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条例》要求，“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执法检查，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还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统一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条例》特别提到，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采取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大税费支持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等措施，支持、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生产经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